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宁分局关于开展横塘河、白莲浜、东市河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横塘河、白莲浜、东市河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共预划分 3 个登记单元，分别是：

1. 横塘河位于青龙街道，以横塘河管理范围界线为依据，结合堤防和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
2. 白莲浜位于青龙街道，以白莲浜管理范围界线为依据，结合堤防和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
3. 东市河位于天宁街道，以东市河管理范围界线为依据，结合堤防和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时间约为 3 个月。

三、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草原、荒地、湿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各类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涉及天宁区青龙街道、天宁街道。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宁分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